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翁牛特旗教育局**(单位名称)的 **2025 年 翁牛特旗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(二次)**(项目名称)采 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大米(第三片区)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批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 业;制造商为**翁牛特旗益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4</u>人,营业收 入为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**面粉(第三片区)**(标的名称) **【于批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 业;制造商为乐陵鲁庆制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4208.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2777.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2025年翁牛特旗中小学幼儿园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(二次)/////// ▶ ▶ >



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 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) <u>2025年10月16日</u>


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翁牛特旗教育局**(单位名称)的 **2025 年 翁牛特旗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(二次)**(项目名称)采 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大米(第三片区)、面粉(第三片区)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批发业**(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翁牛特旗益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**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翁牛特旗益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 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